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27
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第22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CORTI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分发后一星期内送交D749室翻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2时30分会议开始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孟加拉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CEDAW/C/13/Add.30)

1. 应主席的邀请,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坐。

2.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提到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CEDAW/C/1993/CRP.2, 附件一)时说, 令人遗憾的是, 早些时候已分发其附本的增订报告尚未提供给工作组。增订报告符合委员会规定的准则。他欢迎工作组提出的建设性的问题。为消除男女差别所做的努力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 而且是出于经济方面的动机, 这是因为, 要想加快发展速度, 就必须增加妇女对发展中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通过为妇女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就业, 按优惠条件为成为自营职业者的妇女提供贷款, 改善妇女的医疗案件, 增进公众舆论对提高妇女地位必要性的敏感度以及颁布制止歧视性做法的法律, 就可逐渐缩小男女之间的差距。然而, 还必须适当考虑到各个国家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和生态环境; 否则, 所取得的成果恐怕难以持久。

一般性问题

3. 增订后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由政府专家编写。在编写今后的报告时可能会寻求地方专家的帮助。

4. 增订报告中提到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1995年)。这一计划包括了旨在将妇女纳入主流的政策措施。缩小男女差别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 根据这些方针执行各种项目肯定对孟加拉国妇女的地位产生了影响。

5. 关于孟加拉国政府对《公约》第2条、第13(a)条以及第16条第1款(c)和(f)项提出的保留意见, 这是因为难以修改以宗教为基础的属人法。但是, 孟加拉国政府并不反对修改属人法。穆斯林属人法中的一些规定已得到修改, 但还无法改革印度教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的属人法。在此期间, 可以通过更好地了解属人法来协助妇女获得她们的权利, 为了增进这种了解还利用了传播媒介。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6. 保健教育方面没有歧视现象, 法律面前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任何妇

女都可以就属人法包括的问题请求法院为其伸张权利，如离婚和子女的监护问题等。在刑法、民法以及契约方面，男女都遵循同样的法律规定。如果在保障男女平等的宪法规定同属人法之间发生冲突，议会有权对此作出裁决。通过设立家庭法院、颁布《禁止嫁妆法》、各种穆斯林家庭法令以及《限制童婚法令》，孟加拉国妇女的整个状况得到了改善。设立了由总理领导的咨询理事会，支持改善妇女状况的进程。

第 3 条

7. 第四个五年计划具体规定了在各有关政府部负责下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同样的工作。至于孟加拉国中15%的非穆斯林妇女，她们所受的待遇同穆斯林妇女一样，但她们各自的属人法所包括的方面除外。

第 4 条

8. 关于为妇女保留的政府职位，他说，1976年实行了配额制度。担任官员职务的妇女仍然仅占5%，在一般工作人员中约占12%，在体力劳动者中占3%。但是，希望增加妇女在所有领域中的任职人数。

第 5 条

9. 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情形不太多，还不足以影响到孟加拉国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男子的预期寿命为56.5岁，妇女为55.6岁。妇女的预期寿命之所以低于男子，主要是因为她们更多地受到贫困的影响，在农村地区和较贫困的社区阶层中尤其如此。

10. 自1983年颁布《对妇女的残忍行为（威慑性惩罚）法令》之后，因嫁妆纠纷造成的伤亡有所下降。对此种罪行的指控比以前更多了。

11. 孟加拉国从来不实行女性割礼。

12. 进行了各种抽样调查以查明对妇女使用暴力的程度。

13. 妇女事务部发起了一个试点项目，以便为被殴打的妇女提供避难处所和法律援助，有些非政府组织也设立了类似的项目。

14. 学校和工作场所都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正在努力将妇女描绘成同男子平等的人；然而，要改变传统观念还需要时间。

15. 实行配额制度后，并没有产生就业方面的性别定见；在择优聘用妇女担

任一切职务方面没有任何障碍。

16. 目前没有计划在私营部门实行配额制度，私营部门已经雇佣了大量的妇女，特别是鱼类加工和包装行业以及电子工业。

第6条

17.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推行了几个方案，为从良妓女提供技能培训并协助其重返社会生活。还无法证明这些方案是否极为有效，并正在考虑加以改进。

18. 关于第6条项下的第3个问题，根据上述通常定期对利用妇女卖淫谋利的人进行指控。

第7条

19. 事实证明，在议会中为妇女保留30个席位对提高女政治家的威信极为成功。总理和反对党的领袖都是妇女，现内阁中还有两名女部长。

20. 在议会的330个席位中妇女占37个。

21. 18岁以上的所有公民都有资格登记参加选举，传统上并不反对妇女参加选举。

22. 孟加拉国有400到500名开业女律师，女法官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已采取积极步骤，聘用和训练妇女从事法律职业。

第8条

23. 有大约10名职业外交官。

第9条

24. 有些妇女团体研究了工作组问及的国籍承袭问题，目前正在考虑修改有关的规定。

第10条

25. 对女孩的确实行了义务初级教育，但没有对退学子女的家长规定惩罚措施。

26. 为了鼓励女孩在小学毕业之后不中断学业，除大城市外在所有地区都提供免费教育，直到8年级。政府还增加了农村地区女子学校的数目、学校女教

员的人数，并决定在公立小学中为妇女保留60%的教学职位。如果女孩是家庭中的唯一女儿，她有资格享受直到研究生水平的免费教育。

27. 在各级学校中，女孩领取奖学金的比例高于男孩，但无法搞到确切数字。在第四个五年计划中将执行一个旨在为中学女生提供奖学金的专门方案。40%的普通奖学金是为女孩保留的。据报告，实行奖学金方案之后，中学录取的女生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这一方案还提高了妇女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促进了晚婚和低生育率。

28. 增订报告中提供了1987-1992年期间男女就学的数字。

29. 目前，女性的识字率为16%。1985年的19%是不准确的数字。

30. 现在，妇女参加传统上男性占多数的各种课程学习。

31. 在学校中以间接的方式向女孩灌输计划生育的知识和家庭生活知识。

32. 如上所述，通过在8年级以前提供免费教育并授予奖学金，农村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得到了改善。

第11条

33. 没有在全国实行具体针对妇女的扫盲运动，但设立了一个全国民众教育方案。政府制定的到2000年使所有公民都受教育的计划也会使妇女受益。

34. 通过妇女事务部和其他政府部门发起的各种项目，为有职业的妇女提供了非正规教育，以便增加她们获得较好职业的机会。

35. 同工同酬，这一原则是有具体保障的。

36. 在国营部门，妇女有资格在任职期间两次享受三个月的带薪产假。

37. 建筑业、修理和保养行业的“以工代赈”方案所雇佣的妇女按与男子同样的比率取酬。

38. 工薪阶层中妇女比例失调的现象正在逐渐减少。自1987年以来，从事高薪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第12条

39. 关于农村妇女的健康标准，他说，已经扩大了基础保健措施和保健教育，尤其是在农村一级。通过乡保健综合体、家庭福利中心以及扩大后的计划生育方案，改善了母幼保健系统。

40. 1.8%的人口增长率的目标尚未得以实现。对各种保健方案和计划生育

方案给予了重视，同时已将人口控制方案同保健服务分开，以便加强人口控制活动。

4 1 . 农村妇女的生育率同城市妇女不一样。

4 2 . 向所有孟加拉妇女提供计划生育知识，妇女采用的计划生育措施都是以科学为根据的。使用避孕措施的男子的比率有所增加。堕胎是不允许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采用调整月经的做法。

4 3 . 年人均保健费为29塔卡。男女的保健费都一样。没有为妇女的保健提供专门拨款，但设立了协助妇女改善健康状况的提高认识方案。研究表明，妇女和儿童的营养不良是因为自有土地的面积小、教育条件差、收入低和家庭人口多。造成营养不良的原因还包括卫生设施简陋、缺乏适当的保健教育、没有安全的饮用水、烹调方法简陋以及没有营养知识。由于营养不良与贫困有关，政府已作出努力，通过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家庭手工业、设立以工代赈方案和重新分配生产资料来增加家庭收入。政府还为农村妇女举办了各种培训方案，其中包括种菜园子、养鱼和饲养家禽、饲养牛羊生畜，食物保鲜和植树。通过中小学和传播媒介传授营养知识。在乡一级为营养严重不良的儿童设立了康复中心；这些中心还向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营养教育和食物补充品，并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断奶食品。

4 4 . 在妇女或男子中，没有人报告患上艾滋病。

第 1 3 条

4 5 . 关于家庭补助，政府雇员以及其他可拿养恤金的雇员的妻子和子女有资格享受养恤金和保险补助，但丈夫或父亲的工龄必须满10年。

4 6 . 关于男女之间土地所有权不均的问题，他说，正在通过一个扶助无地贫困者的政府方案来处理这一问题。现在鼓励这些人在公地上定居，包括垦荒地，在这种情况下男女对土地有同样的所有权。

第 1 4 条

4 7 . 政府还在其资源允许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和教育。

第 15 条

48 . 妇女有资格出庭作证。

第 16 条

49 . 关于继承权问题，他说，政府没有提出修改各宗教社区属人法的议案。凡是要投诉的妇女都可要求法院给予补救。

50 . 根据孟加拉国的现行法律，男女都可就婚姻、一夫多妻和子女监护问题请求法院为其伸张权利。

51 . 关于第三个问题，他说，政府正在收集关于所提问题的数字。最近的反恐怖主义法规有助于减少有关罪行的发生率。

52 . 关于一夫多妻问题，这种习俗并非为人们普遍接受，妇女活动分子正在展开坚决打破这种习俗的运动。随着妇女的教育水平和自立能力的提高，她们拒绝容忍一夫多妻制。此外，宗教上对一夫多妻的规定极为严格，实际上几乎无法满足这种规定。政府并不鼓励一夫多妻制，现在只有农村地区还保留这种做法。然而，在任何地方开展反对一夫多妻制的运动，都必须尊重有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53 . 由于没有文化，生活贫困，孟加拉国仍然存在童婚，但政府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指控违反《限制童婚法令》的罪犯。

54 . 由于传统的压力，未婚妇女的子女在孟加拉国得不到承认。

55 . 在宣布离婚后的三个月内，丈夫在法律上有义务扶养妻子。根据属人法，丈夫还有义务扶养子女；否则，子女的监护人可要求法院执行抚养费规定。

56 . 主席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在增订报告以及在答复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时所提供的资料。

一般性看法

57 . FORDE 女士说，已批准《公约》的缔约国表现出改善妇女境况的决心，它们在报告中有机会解释一下各自遇到的问题。在孟加拉国，政府领导人和反对党领导人都是妇女，她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够说明一下她们在实现重大变化方面取得的成功。

58 . 她特别关注的是，孟加拉国对《公约》的几项关键性规定提出了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都归因于文化和宗教传统。她希望孟加拉国政府现在考虑

一下撤回某些或所有的保留意见。至于提供的资料，她注意到，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没有向活跃于孟加拉国妇女权利领域中的大约500个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她希望连同委员会的讨论记录将报告提供给这些组织，并希望这些组织今后能够参与报告过程。她不清楚，政府是否设立了任何持续的方案，使妇女了解现行法规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了解行使这些权利的机会。令人鼓舞地了解到，孟加拉国无人报告患上艾滋病。有没有检查艾滋病的设施，如果有人表现出艾滋病的症状能否对其进行艾滋病化验？

59. AKAMATSU女士赞扬孟加拉国代表提交的报告以及就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坦诚答复。同FORDE女士一样，她也对孟加拉国政府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表示关切，尤其是对第2条的保留意见，因为这是《公约》最重要的条款。这些保留意见似乎同《公约》的目标和目的不一致。在孟加拉国政府内外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多少讨论，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参加了这种讨论？孟加拉国政府撤回对第2条的保留意见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60. AOUJ女士说，孟加拉国政府已将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公平现象作为现行五年计划的发展目标，这一计划把妇女看作是所有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在政府公开表示的目的同具体落实之间仍有差距。对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来说，这真是一种怪现象，因为政府首脑和反对党领导人都是妇女，传统上妇女还担任高级负责职务。在充分利用其潜力方面，妇女仍然遇到严重的障碍。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没有认识到妇女必须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传统习俗的力量不但使男子、而且使妇女也抵制变化。

61. 显然没有在妇女当中减少文盲的专门计划。在一个只有24.6%的妇女识字的国家中，政府应当采取积极的行动，鼓励女孩不要辍学。为独生子女提供助学金的做法应当继续下去，并为采取后续行动而提供进一步的物质支持。如果父母优先考虑让男孩上学，那么初级学校制度的发展就会加剧歧视妇女和女孩的现象。

62. 在保健方面，女婴死亡率比男婴高，女孩营养不良的现象比男孩更严重。生男孩仍然比生女孩更受重视：这种态度贬低了女孩，使其远比男孩更容易遭受暴力和歧视。

第3条

63. AYKOR女士注意到，根据该报告(CEDAW/C/13/Add.30, 第4页)，妇女

事务部试图为妇女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 该部成立于1976年，可能是专门制定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必要政策的最老的国家机构之一。

64. 报告还表明，现在的五年计划包括了一项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内容。她想知道在妇女事务部的工作同五年计划中促进妇女权利的努力之间有什么相互关系。她还想了解一下对妇女事务部以及对其他作为妇女问题特别项目的联络点的政府部门的预算拨款规模。 最后，她想知道妇女事务部长是不是妇女，以及负责特别妇女项目的部长的性别构成如何，例如，与妇女参与发展有关的项目。

第4条

65. MAKINEN 女士询问已采取了哪些临时特别措施来改善妇女的境况，政府如何对妇女组织的要求作出反应。 这些组织是否参加了同政府对《公约》的保留意见有关的任何讨论？

第12条

66.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回顾了最近在孟加拉国发生的一次大水灾，这次水灾给供水和水的净化造成严重问题。 在出现这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妇女在保健和卫生保护方面的境况如何？有多少资金用于保健方案？在对付自然灾害时遇到哪些困难？她还希望提供一些关于如何在农村地区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资料，以及政府是否在计划生育方面采取了具体政策，如果采取了具体政策，结果如何？

第16条

67. AOUJ 女士说，有些国家保留一夫多妻的习俗，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仍然受到传统习俗的严重影响。 其他国家则成功地改变了对一夫多妻制的传统观念。

68. 一夫多妻制将妇女置于卑微的地位，剥夺了妇女的尊严，同时使妇女仍然生活在没有安全保障的状况中，不得不完全屈从于丈夫。 她寻问，孟加拉国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将一夫多妻制首先限制在重婚范围内，以此逐渐彻底取消一夫多妻制。 经济、社会和宗教方面的标准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尚未废除这种习俗：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这方面的因素就会被克服。 问题在于，男人通常是决策者，无意取消这种做法。

答复

69.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感谢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尖锐、中肯的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会给孟加拉国政府带来益处，使其能够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自己的问题。他将把委员会的意见转达给本国政府。

70. 关于政府对改善妇女境况所作的承诺，他说，孟加拉国政府坚信必须改善妇女的地位，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且还是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妇女不能充分参与社会，就只会妨碍社会进步。这就是为什么妇女问题被当做五年计划的一个目标的原因之一。

71. 关于政府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他说，批准《公约》足以证明孟加拉国政府的诚意。不应当把保留意见看作是抵制《公约》本身。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尽其所能，满足《公约》规定的条件，但由于存在他已经提到的限制因素而受到妨碍。在撤消这些保留意见方面未能取得进展，令人遗憾，但孟加拉国政府正在为此作出一切努力。

72. 在编写报告时，政府没有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政府完全依赖于政府机构。然而，今后政府将更多地请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在这方面给予协助。孟加拉国政府看不出有什么必要请国际专家给予援助，因为现有专家的人数已经足够。

73. 关于检查艾滋病的设施，他说，尽管孟加拉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资源极为有限，但在医疗护理方面保持高标准并拥有检查艾滋病的设施。

74. 他承认，一个国家的政府领导人和反对党领导人都是妇女，但仍然难以在全社会中保障妇女的权利，这的确是一种怪事。尽管财政拮据、存在社会障碍、以及必须对付自然灾害，但政府仍在尽力增进妇女的权利。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不论男女，现在都意识到妇女的境况必须得到改善。然而，在沟通交流方面仍然存在差距，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男女都把妇女的作用看成是贤妻良母的传统作用。

75. 关于扫盲问题，政府意识到提高妇女的识字率会产生连锁反应，给整个社会带来益处。为此，正在执行特别方案，提高识字率，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孩的识字率。

76. Aykor女士问到对妇女事务部的预算拨款以及负责该部及其他部的人的性别。现任妇女事务部长是一名男子，这种情况在该部的历史上只出现过两次。最近，一名妇女被破格提拔为妇女事务部副部长，反映了孟加拉国政府打算让妇

女担任负责职位的愿望。

77. 该部的目的是要发挥监督作用，确保妇女问题被纳入其他政府部的多部门方案。然而，由于资源不足，该部执行这一任务的能力有限。该部还在执行大约13个旨在改善妇女境况、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发展项目。该部1992-1993两年期的预算额达1.10亿塔卡。其他一些部，包括负责农业、保健和家庭福利、劳动和人力、工业、地方政府以及农村发展和合作社的政府部，都要将涉及妇女地位的内容纳入本部门的发展项目。在15个注重发展的政府部中指定了官员，作为妇女问题联络人。

78. 关于Mäkinen女士就政府同妇女组织的关系提出的问题，他说，为了促进同非政府组织的相互关系举行了一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另外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政府官员的会议。

79. 主席问到对付自然灾害后果的措施。不幸的是，孟加拉国经常遇到这种问题，政府意识到水灾导致疾病和病毒的危险。已竭尽全力提供最大程度的医疗援助：几个政府部参加了提供保健和应急的援助。

80. 关于计划生育，他说，政府以及卫生和家庭福利部正在密切关注一个已取得巨大成功的明确方案。实际上，这一方案已被该地区其他国家当作控制生育率的样板。医疗护理同教育和其他发展努力一样，都是各项政府方案和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人们所承认。

81. 他同意Aouij女士对一夫多妻制的意见。孟加拉国政府并不鼓励一夫多妻制，这种制度同男女平等是对立的。这种制度还使妇女沦落并给她们造成不安全感。不可能指望这种处境中的妇女对自己的家庭或社会作出有意的贡献。应当指出的是，一夫多妻制在孟加拉国的城市地区几乎已不存在，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

82. 主席感谢孟加拉国代表所作的答复。尽管孟加拉国面临发展不足的困难，经济状况不佳，但政府为改善妇女的境况所作的努力是显而易见的。

83. 她欢迎为妇女执行的国内发展项目，并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提到外国政府在孟加拉国的项目。

84. 她不清楚，孟加拉国的非政府妇女组织是否了解这一报告的内容，甚至是否了解《公约》以及《公约》为妇女规定的权利。

85. 报告中以孟加拉国目前的经济状况为理由解释了为什么在某些方面未采取行动。但有必要显示出政治意愿；如果让妇女有机会参加发展，就会促进孟

加拉国的经济发展。

86. 关于保健问题, 她认为有必要了解一下, 除发生自然灾害后采取保护措施之外, 还有哪些为妇女提供系统保健的设施。孟加拉国的艾滋病问题可能比人们所说的更严重, 如果执行检查方案, 艾滋病的实际严重程度肯定就会暴露出来。有必要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另外还需作出努力, 扫除文盲。

87. 最后, 她请求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希望届时可以撤消孟加拉国政府对《公约》的一些保留。

88.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希望, 他已设法表明了孟加拉国政府对改善孟加拉国妇女境况所作的承诺。他感到遗憾, 未能以委员会满意的方式回答所有问题, 并希望下次报告将纠正这一情况。

89. Enamul Hoq先生(孟加拉国)退席。

下午4时5分会议暂停, 下午4时30分会议重新开始

卢旺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RWA/3)

90. 应主席的邀请, Evariste先生(卢旺达)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91. EVARISTE先生(卢旺达)说, 由于卢旺达爱国战线1990年10月1日以来发动了可怕的战争, 卢旺达目前正在经历一次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在战争引起的政治和社会动乱中建立多党制只不过加剧了这一状况。这些因素导致国家几乎完全陷入动荡之中, 人民大众生活水平严重下降, 妇女儿童的境况更惨。

92. 在对卢旺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RWA/3)作出说明后, 他只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CEDAW/C/1993/CRP.2, 附件五)作出简要的评述, 因为卢旺达政府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准备对所有具体问题的详细答复。

93. 第三次报告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第二次报告(CEDAW/C/13/Add.13和CEDAW/C/13/Add.13/Amend.1), 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概述了政府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基本框架, 并触及妨碍有效地执行《公约》的主要社会及经济因素。尽管经济危机使卢旺达人民、特别是妇女已经很恶劣的生活条件更加恶化, 但政府仍为执行《公约》采取了有力的步骤, 其中包括负责监测遵守男女平等原则的机构的各种活动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及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所有领域行使基本的权利和自由。

94 . 第二部分提供了有关《公约》各项规定的具体资料，并说明了政府为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所采取的行动，包括立法性质的措施、杜绝以男尊女卑的观念为基础的习俗、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并努力促进妇女对家庭福利和银行贷款的权利。

95 . 报告中强调了农村妇女的境况，农村妇女占女性人口的大多数。政府采用了一切可能的手段来提高农村妇女对基本权利的认识。然而，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包括由政府和妇女组织采取行动。

96 . 他对会前工作组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分为两类：政治方面和社会文化方面。关于政治方面，同卢旺达爱国阵线发生的冲突，使18年来在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取得的成就毁于一旦。用于内战的开支本来可以资助发展方案，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卢旺达妇女的生活水平。根据1992年10月30日的统计数字，成千上万平民百姓丧生，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达到320,825，其中包括18,828名5岁以下的儿童、2,832名孤儿、780名寡妇、11,000名怀孕或照料婴儿的母亲以及1,140 伤残战斗人员。

97 . 关于在卢旺达实行多党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他说，妇女问题是所有政党都关心的问题。设立家庭和妇女地位部，表明对妇女事业的重视。

98 . 尽管没有鼓励妇女担任公职的具体机制，聘用妇女的条件同男子相同，但最近担任负责职位的妇女人数大量增加。目前有3名妇女负责政府部门工作：家庭和妇女地位部长、初级和中级教育部长、以及商业、手工艺和工业部长。令人遗憾的是，与一些歧视妇女的方面有关的法规尚有很大改进余地。但令人鼓舞的是，男子和妇女都越来越认识到这种情况。

99 . 谈到社会和文化方面，他说，像 Urunana rw'Abanyarwandakazi mu Majyambere(URAMA) 这样的妇女协会现在都停滞不前。URAMA 本身是以前的一党制的一部分，现在则努力采取新方针。

100 . 卢旺达的卫生政策主要侧重于社会中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即母亲和儿童。在计划生育方面，设立了全国人口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提高公众、特别是妇女对怀孕间隔太短给母幼生命造成的危险的认识。妇女可以利用各种避孕方法，迄今为止遮在这种做法上的面纱似乎已被揭了下来。另外，前几年设立了一个专门处理艾滋病问题的全国试验室。同全国人口办公室一样，该试验室发起公众宣传运动，提倡使用避孕套。这种运动是通过电台广播、在社区发展和连续教育中心举行的座谈以及定期举办的研讨会上开展的。

101. 在教育领域中，没有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女孩上学，或实际上鼓励男孩上学。通过社区会议进行了提高认识的工作，侧重初级教育的免费和义务性质。

102. 除提高公众认识之外，没有开展任何具体的方案，以废除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长期处于屈从地位的习俗，他希望在这一问题上借鉴委员会的经验。

103. 主席感谢卢旺达代表的说明性发言。卢旺达代表的答复忽略了会前工作组提出的一些问题；然而，他提出的理由是可以理解的。他请人们就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RWA/3)发表一般性看法。

一般性看法

104. OUEDRAOGO 女士赞扬卢旺达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这次报告表明了卢旺达政府坚定不移地促进妇女事业的决心。但是，报告缺乏可以说明卢旺达妇女实际境况的统计数据。她本人来自一个非洲国家，对收集统计数据、特别是收集分性别的数据存在的困难表示理解，但想了解一下卢旺达政府正在如何克服这一问题。她还希望了解一下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是否征求了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等其他机构的意见，只有这样报告才能反映全国协商一致的意见。

105. GARCIA-PRINCE女士说，报告表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执行《公约》。但是，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具体资料，说明为消除歧视妇女的现象所作的努力，并说明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报告中的许多地方干脆让读者查阅上次定期报告中提出的意见，而没有提到在此期间的发展动态。委员会对该国目前的处境困难表示理解。报告中多处提到，传统的影响以及卢旺达妇女的屈从地位意味着所取得的进展是有限的、缓慢的。然而，卢旺达政府务必认识到妨碍妇女的发展障碍。她希望今后的报告载有关于该国妇女实际境况的最新补充资料。

106. GERDULICH DE CORREA 女士说，卢旺达政府在极为困难的处境下为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所作的努力是值得欣赏的。委员会对卢旺达妇女面临的一些问题表示关注：缺少教育机会、妇女文盲率高、妇女不能让子女承袭自己的国籍、获得信贷的机会有限、妇女的法律行为须以丈夫的同意为前提、妇女没有财产权、妇女参政的水平极低。她想了解一下，卢旺达政府是否打算制定适当的法律，确保妇女在继承和婚姻关系上享有完全的法律资格和平等权利，并在家庭和社区范围内提高妇女的地位。

107. SINEGIORGIS 女士对这份报告表示赞赏；这份报告本应于1990年交上来，但次年才收到，考虑到卢旺达目前面临的问题，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就。然而，报

告缺乏实质内容：报告缺乏资料，委员会无法了解卢旺达的经验或进行有益的对话。如果把卢旺达政府代表的口头说明推迟到下届会议，或许更为可取。能否请卢旺达政府在下个月把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寄给秘书处，这样委员会就可提出意见，便于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

108. AOUJ 女士说，目前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有关的内战肯定妨碍了发展，因为只有和平环境下才能进行发展。在确保实现和平方面，卢旺达妇女以及非政府组织发挥了什么作用？任命3名妇女部长是采取积极行动，在对该国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中促进妇女事业的政治意愿的明证，但在动乱时期，发展问题往往让位于安全问题。缺乏安全感对妇女这一社会中最易受损害的阶层的影响最大。

109. 她希望卢旺达不久能克服困难，把精力用在发展和促进妇女权利上。

110. BRAVO NUNEZ DE RAMSEY 女士在对卢旺达政府在困难时期为编写第三次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后说，她也要提出一些问题。报告中的第12段提到把提高认识和进行调查作为促进妇女发展的方法，但没有举出具体的例子。关于《公约》第2条，为什么总统还没有让几年前已通过的《卢旺达家庭法典》生效？

111. 报告表明，大多数卢旺达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除了沉重的工作负担之外，这些妇女通常还要养育5-8个子女（见文件CEDAW/C/RWA/3，第29-31段）。她们还要服从严格的夫权，通常都不能继承财产。政府是否打算实行什么具体方案来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112. 第19段中提到，总统“严厉地批评了”一些把钱挥霍在饮酒上，而妻子和儿女却挨饿的父亲。总统是否为制止酗酒采取了什么具体行动？

113. QUEDRAOGO女士说，虽然报告第15段列出了URAMA妇女协会有目标，但只字未提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这些目标。卢旺达代表说，URAMA目前正在努力采取新的方针，但没有提供具体资料。URAMA同促进妇女发展的国家机构是什么关系？

114. GARCIA-PRINCE女士说，根据报告中的第11段，内政部负责监测《公约》的执行。在这方面采用了什么机制？

115. 报告表明，URAMA对提高妇女地位负有巨大责任，但报告中几乎没有提到URAMA如何实现其目标，也没有说明它的目标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URAMA如何得到经费，该机构同内政部以及整个政府到底是什么关系？

第4条

116. KHAN女士指出，URAMA 的目标似乎有些注重理论和面面俱到：应当更加明确地制定这些目标。 在一个识字率如此低的国家，有哪些机构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第9条

117. AKAMATSU女士说，虽然她赞赏卢旺达代表能够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但对他未能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感到遗憾。

118. 报告第23段说，1963年9月28日关于国籍的法律仍然有效。 该法规定，只有男子才能将卢旺达国籍传给子女，只有当父亲不为人知或没有国籍时妇女才能够把其国籍传给子女。 同外国人结婚的卢旺达妇女不能把国籍传给子女（参见文件CEDAW//13/add.13，第10页）。

119. 这些规定违反了《公约》第9条。 既然卢旺达政府已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她敦促卢旺达政府修订《1963年法律》，以便与《公约》保持一致。

第11条

120. OUEDRAOGO 女士询问，卢旺达是否同其他许多非洲国家一样必须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如果执行调整方案，是否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妇女的就业，因为妇女通常是这种方案的主要受害人。 现在有各种各样的方法，来评价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中处境最不利的阶层、即妇女和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12条

121. OUEDRAOGO女士询问，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RWA/3)第27段中的“大众医学”一词是指什么，是否也包括计划生育的内容。 非洲国家通常都采取鼓励生育的理论，计划生育的概念通常都受到抵制，尤其是受到男子的抵制。 她想更多地了解一下政府为提高对计划生育的必要性认识而采取的方案，以及是否能够提供关于使用避孕方法的普遍程度的数字。

122. 在非洲国家通常难以控制生育率，特别是在文盲率很高的农村地区。绝育后的妇女常被丈夫抛弃，丈夫还以妻子绝育作为一夫多妻的理由。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做了哪些工作？

123. KHAN女士说，人口过多和营养严重不良被看作是卢旺达的主要问题，同

时卢旺达妇女的平均生育率又很高。根据非正式报告，关在卢旺达监狱中的大多数妇女都是因非法堕胎而服刑。为卢旺达妇女提供了哪些计划生育服务，卢旺达妇女能否安全、合法地堕胎？

124. 非正式消息来源还表明，在卢旺达的妇女死亡人数中，艾滋病占90%，令人震惊。有哪些方案来教育年轻女子避免这种危险？

第14条

125. GARCIA-PRINCE 女士说，她从报告第29-32段中注意到，同大多数社会一样，卢旺达妇女的工作价值没有得到人们的充分承认。然而，如果说这种工作无法按货币价值来衡量那是不正确的(第29段)。事实上，自1965年以来，就已经有办法来精确地计算妇女从事的无偿工作对一国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最近还在委内瑞拉进行了一次重要调查，补充有关此类工作价值的统计数字。显然，有必要估价一下卢旺达妇女的工作。

126. KHAN女士祝贺卢旺达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但注意到在许多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现象。因此，尽管有近98%的工作年龄卢旺达妇女务农，但她们通常没有土地。妇女在哪些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自批准《公约》以来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妇女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并使农村妇女普遍受益？

答复

127. EVARISTE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政府已保证把对会前工作组问题的答复寄到驻瑞士的卢旺达使馆：然后再从那里把这些答复转寄到秘书处。

128. 他手上没有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活动进展情况的统计数字，也不清楚能否搞到这些资料。像卢旺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服务机构还没有认识到人们对现在讨论的问题给予的重视。有些机构甚至不知道本委员会的存在，也不了解必须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卢旺达妇女中几乎无人知晓《公约》。在这方面卢旺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129. 在答复有关URAMA 妇女协会的问题时，他说，这一机构是在以前的一党制度下设立的，必须遵循执政党的指示。现在，实行多党制后，UARMA 在某种程度上丧失了影响。如果该机构想继续存在下去，就必须不受限制，独立自主，还必须找到资金来源，因为过去是从预算中为其拨款的。现政府同URAMA 保持距离，但可能最终决定为其提供补助。该机构的工作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130. 的确，由于国家的处境困难，在第二次报告到第三次报告期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31. 关于法律状况，他同意，有关继承权的现行制度不能令人满意。由于大多数人是农民，继承权通常涉及土地所有权，但这些土地一般都是面积小的小块土地，不足以在所有家庭成员中分配。传统上，妇女婚后成为丈夫家庭的成员，不再被看作娘家的成员，无法继承土地。这种状况需要加以改变，但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

132. 不经丈夫的同意妇女不能得到银行贷款或信贷，这也是错误的；在扭转这种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传统观念的转变是缓慢的。

133. 有人指出，卢旺达的内战同民主化进程有关。情况并非如此；向多党制的过渡是在卢旺达爱国战线发动侵略之前就开始的。有些政党站在侵略者一边，反对执政党，从而造成全国各地的动乱。的确，要想在不安全的环境中取得进步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图在卢旺达建立持久的和平并遣返卢旺达难民。

134. 不幸的是，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没有什么可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受益的具体方案。同样，他无法提供关于URAMA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的具体资料：该机构的目标雄心勃勃，肯定要花一些时间才能实现。一旦实现和平，完成民主化进程，URAMA 就可重新开展活动。

135. 有人问到内政部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妇女。既然已设立了家庭和提高了妇女地位部，该部就有可能建立必要的机构，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方案。

136. 他同意，1963年9月28日的关于国籍的法律是不正常的，有必要加以修订。

137. 卢旺达的确有一个结构调整方案，但该方案产生的作用是破坏性的。最近，在日内瓦同筹资机构举行会议之后，已经就采取措施、抵销该方案的不利影响达成一致意见。

138. 最后，他感谢委员会以容忍的态度接受了这份有许多不足之处的报告。在下届会议上他将请本国政府向委员会派出一名更了解妇女问题的代表。

139. 主席请卢旺达代表向卢旺达政府转达委员会的请求，即应当尽快把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转交给秘书处。另外还应提供对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40. 她希望卢旺达不久就能重建和平，《公约》将为人们了解，并成为协助

妇女了解本国政府已同意的保障措施的手段。卢旺达政府应当认识到，它对促进本国妇女的事业负有国际义务，应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来执行这一任务。她请卢旺达代表敦促本国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力使《公约》以及妇女的权利更为广泛地为人们了解，从而有可能取得更快的进展。

下午 5时45分 散会